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我公司将撤销下属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益田路营业部”），届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2层02单元的经营场所将关闭并停止营业。

益田路营业部客户已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整体迁移至我公司深圳分公司，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com/column/599/）公告。整体迁移后，您资金账户的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佣金费率、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交易委托及资金存取均未受影响。

特此告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中金公司长期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2-057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洁茹女士的通知，获悉邓洁茹女士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孳息解除金额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洁茹	是	2,340,000	6.92%	1.34%	226,980	2021年9月2日	2022年9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息1.94元（含税）；同时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4,240,0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后，邓洁茹持有雷电微力的股份由18,778,159股变更为33,800,686股，其质押股份从1,300,000股变更为2,340,000股，质押部分扣除税收后的孳息为226,980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力受限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3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910,44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1,641,792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95,52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0,92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刊登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9日（T-1日，周四）10: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6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3.10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73.50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69%。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18.407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805.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8.25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4763456%，有效申购倍数为3,776.9562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好医疗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3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美好医疗资管计划	122,930,000.00	4,009,458	122,929,982.28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4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149,9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80,840	59.87%	17,306,117	70.11%	0.04042692%
B类投资者	31,820	0.45%	98,723	0.40%	0.03102546%
C类投资者	2,837,300	39.68%	7,277,702	29.49%	0.02565010%
总计	7,149,960	100.00%	24,682,542	100.00%	0.0345212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42 2142
末“5”位数：	87615 07615 27615 47615 67615 64619
末“6”位数：	116305 366305 616305 866305
末“7”位数：	5351111 1351111 3351111 7351111 9351111 8796705 3796705
末“8”位数：	20400548 00400548 40400548 60400548 80400548
末“9”位数：	0899628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1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276,8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27,6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44,62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4,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9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21.06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159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4.3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3.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9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6号综合厂房第1-7层用于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深圳智慧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智慧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HNT6Y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伟

5.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AB座A1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司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查询，深圳智慧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智慧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6号综合厂房第1-7层，租赁形式：整租，房屋建筑面积：18,318.32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厂房。

2.租赁期限：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共计8年8个月。

3.租金：总计约1.73亿，月租金逐年递增，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4.房屋的交付与验收：甲方应将租赁房屋完全腾空，按现状交付给乙方，具体时间以物业产权人将房屋交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仍然存在项目审批延迟的风险、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风险、以及租赁合同履约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租赁新物业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将积极关注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智慧空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2023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9.87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一）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参股公司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剂至参股公司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调剂后，公司为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0亿元，公司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9亿元调整为11亿元。

（二）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调剂后，公司为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0亿元，公司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1.1038亿元调整为12.1038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83号会展湾中港广场6栋A座1208，法定代表人为彭以良，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111.03亿元，负债总额110亿元，资产负债率99.07%，净资产为1.0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83号会展湾中港广场6栋A座1209，法定代表人为彭以良，注册资本为1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182.61亿元，负债总额163.53亿元，资产负债率89.55%，净资产为19.07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29亿元，净利润为0.56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文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大道6008号鼎新大厦东801A，法定代表人为笪云平，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公园、创意文化园、游乐园、室内游乐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27.23亿元，负债总额26.20亿元，资产负债率96.19%，净资产为1.0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为0.003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被担保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287号 206，法定代表人为区冠明，注册资本为6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49.60亿元，负债总额43.60亿元，资产负债率88.00%，净资产为6.00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2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

（二）公司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9996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73.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4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原公告中“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法定代表人：陈英君

股权结构：陈英君持股占比98%、杜德明持股占比2%。

更正后：

法定代表人：张英君

股权结构：张英君持股占比98%、杜德明持股占比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4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为偿还并购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十方”）股权的股东借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5,000万元并购贷款，同时十方环能提供股权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合计不超过118,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6日，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指定媒体上进行了进展披露，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相关方就前述担保事项已与光大银行在石家庄正式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光石并购20220002号）、《保证合同》（编号：光石保字20220110号）、《债务加入协议》（编号：光石债加20220001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十方环能

贷款行：光大银行

借款金额：5000万元

借款期限：7年

借款用途：用于十方环能偿还并购武汉十方股权的股东借款

担保方式：十方环能以其持有的武汉十方100%股权提供质押、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市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